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达(13052819920409121X):本院受理(2025)辽0102民初10444号原告赵海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资料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